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801 号

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剑川路店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大学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说 明

上海大学受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剑川路店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学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商业秘密。

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学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学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剑川路店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剑川路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 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先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42 号

联系电话: 15800802143

环评机构: 上海大学

联系人: 赵工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2449 号 914 室

联系电话: 021-56386791

电子邮件: mical_zj@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剑川路店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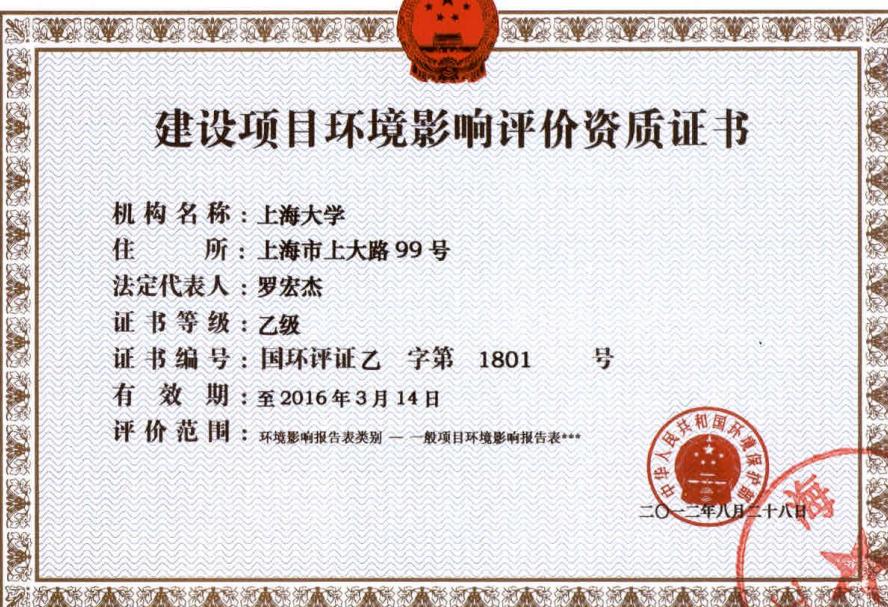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Nº 0002733



项目名称: 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剑川路店

文件类型: 报告表

法人代表: 罗宏杰 (法人章)

编制单位: 上海大学 (公 章)

地址: 上大路 99 号

电 话: 66137756

传 真: 66137761

邮政编码: 200444

电子信箱: zgq@shu.edu.cn

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剑川路店
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大学 国环评证乙字第 1801 号

项目负责人：张东平

技术审查：张仲燕

审定：张仲燕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环评工程师登记号或 环评上岗证书号	承担工 作内容	本人 签名
张东平	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B18010041000 号	编 制	张东平
曹铁华	工程师	环评岗证字第 B18010025 号	校 对	曹铁华
张仲燕	教 授	环评岗证字第 B18010013 号	审 核	张仲燕

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张东平
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

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8106

登记证编号： B18010040500

有效期限：2007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所在单位： 上海大学

登记类别：冶金机电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2010.10.26	延至 2013年12月30日	
2013.12.05	延至 2016年12月30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记录

~~登记类别更改为社会区域类，登记号更改为：B18010041000。~~

变更登记记录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记录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剑川路店			
建设单位	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耿馨		联系人	潘先生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42 号			
联系电话	15800802143	传真	/	邮政编码 201109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342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号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9.085(租赁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评价经费(万元)	2.0	预期投产日期	2014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剑川路店，建设单位为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42 号，为虹梅新苑沿街配套商业。项目东、西侧为虹梅新苑空置商铺，南侧为剑川路，北侧为虹梅新苑住宅楼。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经营用房向三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三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剑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剑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上海东苑兆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回购产权），并将其转租于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剑川路 342 号商铺门面 1 层，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239.085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预计每月维修车辆 50 辆，每天清洗汽车 22 辆。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5 人，实行日班制生产，年工作日约 25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浴室等设施，员工用餐由外送客饭解决。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业主委托上海大学进行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试行)，本项目属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须编制报告表，故环评单位以环评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为编制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42 号，经营用房向三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产权为上海剑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所在厂房为 342 号第一层，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239.085m²。项目厂房功能布局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预计每月维修车辆 50 辆，每天清洗汽车 22 辆。即年维修车辆约 600 辆、洗车 5500 辆。

4.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表 1 项目维修车辆所需主要原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
1	各种汽车零配件	件	2.5 万	包括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汽车后刹车片、汽车轮胎、雨刮器等

5.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具体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维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1	四轮定位仪	1	DT100 3D
2	四柱举升机	1	NH4D-9A
3	剪式举升机	1	CR-6105A
4	双柱举升机	1	TPO-9A
5	空压机	1	0.9/8KG
6	储气罐	1	0.6/10KG
7	废油油抽机	1	3197
8	扩胎机	1	KT-Q
9	轮胎拆装机	1	E1011H-3
10	轮胎平衡机	1	AE2011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汽车清洗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汽车清洗废水，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隔油沉砂、集水井的位置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隔油沉砂、集水井平面详图见附图 4），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格栅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后，纳入剑川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用能: 本项目各设备及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不设锅炉房。

(4)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浴室等辅助设施。员工用餐由外送客饭解决。

7.营业时间与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营业时间为 8: 00~17: 00，全年营业天数为 25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经营用房向三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闵行区位于上海市地域腹部，虹桥国际机场位于区境边沿，坐落于毗邻的长宁境内。吴淞江流经北境，黄浦江纵贯南北，分区界为浦东、浦西两部分。闵行是上海市主要对外交通枢纽，是西南地区主要工业基地、科技及航天新区。

2. 地质地形地貌

闵行区地处长江三角洲滨海冲积平原，境域地势平坦，起伏不大，平均海拔4m左右，自西向东，略有抬升，一般在3.4-4.5m。区域地貌为堆积地貌类型，是长江河口地段河流和潮汐相互作用下逐渐堆积而成。

3. 气候气象水文

闵行区为东亚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降水充沛，光照较足，温度适中。年平均气温15.5℃，年平均蒸发量13406mm，年平均降水量1090mm，年平均无霜期232天。光照充足，年平均日照2004小时。常年主导风向为ESE—SSE主导风向风频为11.48%—13.5%，年平均风速3.1m/s。

闵行区河道属太湖流域黄浦江水系，大小河道密布。市级河道黄浦江流经区内28.1公里，吴淞江10公里，定浦河8.53公里，大治河7.6公里。区级河道19条，总长184.6公里。乡村河道250条，总长432.91公里。河道以黄浦江为水系大动脉，受黄浦江潮汐影响显著，一日两潮涨落，潮涨挟带泥沙，河道极易淤浅。以黄浦江、淀浦河为界建设的浦东片、淀北片水利大包围圈，有效调控内河水位，提高防洪除涝能力。

4.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以人工植被为主，生物有少量自然小鸟和小型动物。人类活动对生态有一定影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42 号，隶属吴泾镇。闵行区位于整个上海的地域腹部，形似一把“钥匙”，黄浦江纵贯其南北，分区为浦东、浦西两部分，东与徐汇区、浦东新区相接；南靠黄浦江与奉贤区相望；西与松江区、青浦区接壤；北与长宁区、嘉定区毗邻；虹桥国际机场位于区境边沿。闵行是上海市主要对外交通枢纽，西南地区重要的工业基地、科技及航天新区。作为上海最靠近市中心的郊区之一，闵行的城市化程度较高、进度较快。该区境内有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等多所高校，并有许多三资企业。

吴泾镇地处闵行区东南部，黄浦江东流北折处，东、南两侧沿黄浦江为界，分别与浦江镇和奉贤区相望，西与颛桥镇接壤，北临梅陇镇，东北与徐汇区华泾镇交界。紫竹科学园区坐落境内，面积 37.15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村、10 个居委，户籍人口 47714 人。“撤二建一”后，中共吴泾镇委员会、吴泾镇人民政府积极探索吴泾镇街、镇合并一体化发展新路子，坚持改革与发展同步，规划与效率优先。

吴泾镇基础设施完善。给水现有网总长度 31.48KM（直径 300mm 以上），总体能满足用水需要；排水管网长度 24.1KM，其覆盖面积达 80%；区域电力设施完备，电力供应充沛，220KV 变电所 3 座，35KV 变电所 1 座，10KV 供电线路 14 条，共安装高压变电器 68 台，低压变电器 243 台，现有配套设备完全能满足生产和生活之用；通讯目前有程控交换电话容量 6 万门，使用空间很大，待完成光纤铺设，将成倍提高通讯能力，并将建设宽带多媒体通讯网。社区资源丰富，生活设施齐全。吴泾地区积聚了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吴泾化工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富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大型企业，这些企业积极参与社区两个文明建设，厂镇共建富有特色、资源共享形成合力。区域内现有大学 2 所，中学 2 所，小学 5 所，幼儿园 4 所，完全能满足社会教育的需要；拥有二级乙等医院一所，卫生院一所，医疗设备、医疗条件良好，建有 100 张床位市一级敬老院一所，还有文化馆、体育场、吴泾公园等健身娱乐设施，拥有农工商、华联、捷强、家得利等大小超市 7 家，极大地方便了地区人民的生活。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42 号,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沪环保防〔2011〕250 号)、《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沪环保防〔2012〕37 号文件)和《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沪环保自〔2011〕251 号),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噪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区边界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黄浦江上游准水源保护区(具体见附图 5), 地表水环境为 III 类功能区。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上海市环境状况公报(2013 年度)》显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3 年, 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1 天, AQI 优良率为 66.0%。全年 124 个污染日中, 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2.5)的有 87 天, 占 70.2%;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有 33 天, 占 26.6%; 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的有 4 天, 占 3.2%。

2013 年, 上海市 PM2.5 年日均值为 62 微克/立方米,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新二级标准 27 微克/立方米。PM10 年日均值为 82 微克/立方米, 超出新二级标准 12 微克/立方米, 较 2012 年上升 1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 达到新二级标准, 较 2012 年上升 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日均值为 48 微克/立方米, 超出新二级标准 8 微克/立方米, 较 2012 年上升 2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 超出新二级标准 3 微克/立方米。对照新二级标准, 各国控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达标率为 85.5%~92.9%。一氧化碳日均值范围在 0.39~3.0 毫克/立方米之间, 全部达到新二级标准。全市年日均值为 0.85 毫克/立方米, 较 2012 年下降 0.03 毫克/立方米。全市降水 pH 平均值为 4.81, 酸雨频率为 75.1%, 较 2012 年下降 4.9 各百分点。全市平均区域降尘量为 5.8 吨/平方公里·月, 道路降尘量为 10.2 吨/平方公里·月。与 2012 年相比, 区域降尘量上升 0.1 吨/平方公里·月, 道路降尘量上升 0.8 吨/平方公里·月。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考核涉及徐汇、长宁、普陀、闸北、虹口、杨浦、宝山、闵行、浦东、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 15 个区县的 42 条河道计 58 个断面，总体水质较 2012 年略有改善，郊区河道总体水质优于中心城区。其中，中心城区考核断面平均水质综合污染指数为 2.09，郊区考核断面平均水质综合污染指数为 1.54。15 个区县的平均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在 0.45~2.99 之间。其中，普陀区最高，崇明县最低。与 2012 年相比，杨浦区、嘉定区、徐汇区、虹口区、奉贤区和松江区总体水质有所好转，浦东新区和崇明县总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 7 个区总体水质基本持平。15 个区县中，虹口区和崇明县所有考核断面的水质均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浦东新区、奉贤区、杨浦区、嘉定区、松江区、金山区和青浦区部分断面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余 6 个区所有考核断面的水质均未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与 2012 年相比，嘉定区增加 2 个达标断面，杨浦区增加 1 个达标断面，宝山区和浦东新区各减少 1 个达标断面，其余 11 个区县达标断面数不变。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3 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dB(A)，较 2012 年上升 0.8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8.2dB(A)，与 2012 年持平。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9.6dB(A)，较 2012 年上升 0.3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4.6dB(A)，较 2012 年上升 0.2dB(A)。

2. 周边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42 号，项目东、西侧为虹梅新苑空置商铺，南侧为剑川路，北侧为虹梅新苑住宅楼。具体周边情况见附图 6。

本项目周边无明显污染源，无主要环境污染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区边界 近距离	保护因子
虹梅新苑住宅楼	北侧	17m	声：2类 大气：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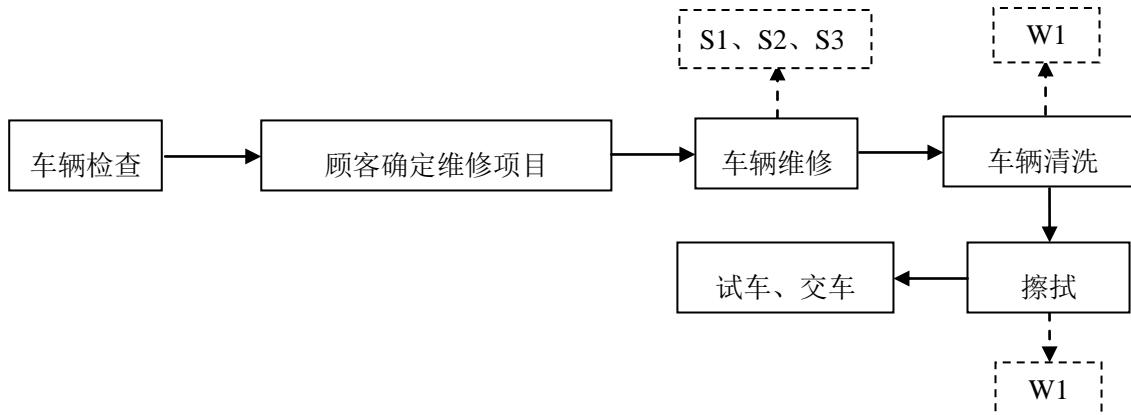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4)《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09年12月10日上海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409号”，“十二五”期间，上海市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O₂、NH₃-N、NO_x 和 VOC。“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 SO₂、NO_x 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涉及 COD、NH₃-N 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除外；涉及 VOC 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 VOC 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无 SO₂、NO_x、VOC 产生，因此 SO₂、NO_x、VOC 无需实行总量控制；项目废水主要为汽车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为服务业，属非工业项目，且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因此 COD、NH₃-N 无需实行总量控制。</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预计每月维修车辆 50 辆，每天清洗汽车 22 辆。即年维修车辆约 600 辆、洗车 5500 辆。汽车维修与检测工艺流程如图 1 所示，洗车工艺流程如图 2 所示。



注：W-废水，S-固废

图 1 汽车维修与检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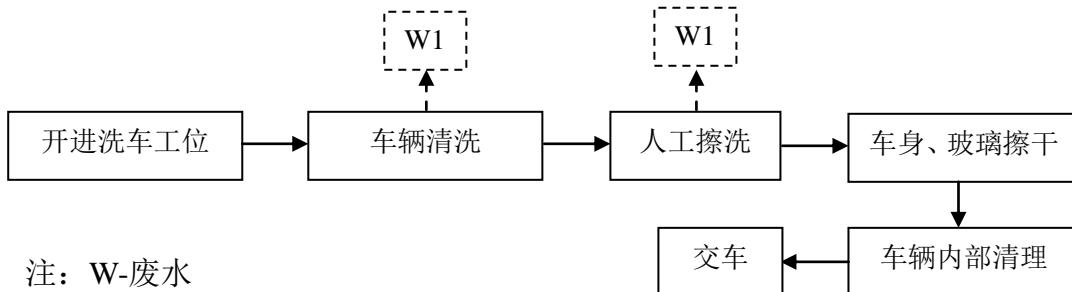


图 2 洗车工艺流程图

汽车维修、检测工艺流程说明：

- ① 车辆检查、顾客确定维修项目：员工先对顾客送来的车辆进行检查，再与顾客沟通，确定需要进行维修的项目。
- ② 车辆维修：根据车辆需要维修的具体情况，进行汽车零部件、机油的更换，该工艺会产生废弃零件 S1、废机油 S2、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S3。
- ③ 车辆清洗、擦拭：车辆维修后，根据客户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约 50% 车辆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为人工冲洗，冲洗结束后使用抹布人工进行擦拭，该工艺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包括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抹布清洗废水）。
- ④ 试车、交车：车辆维修后，对车辆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将车辆交还顾客。

洗车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与汽车维修、检测工艺流程中“车辆清洗、擦拭”工序相同，亦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W1（包括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抹布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水	车辆清洗、擦拭	W1	汽车清洗废水
固废	维修	S1	废弃零件
		S2	废机油
		S3	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噪声	举升机、空压机、油抽机、扩胎机、轮胎拆装机等设备运行时		

本项目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产污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固废	员工	S4	生活垃圾
废水	员工	W2	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工序：

一. 建设期：

本项目经营用房向三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因此无建设期环境影响。

二. 营运期：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汽车清洗废水。项目具体用水量和排水量见表 6。

表 6 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¹	用水人数或车辆/a	日用水量(t/)	年用水量(t/a)	日排水量 ² (t/d)	年排水量(t/a)
1	员工	50L/人.d	5 人	0.25	62.5	0.225	56.3
2	洗车	14 L/辆 ³	5800 辆	0.32	81.2	0.288	73.1
		合计		0.57	143.7	0.513	129.4

注 1：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2009 修订版)

注 2：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注 3：项目年洗车服务 5500 辆，另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约 50%车辆进行清洗，为 300 辆/年，共计 5800 辆/年。

2.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零件、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具体固废产生及属性判别情况如下。

表 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工业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1	废弃零件	维修	固态	金属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S2	废机油		液态	机油	是	
S3	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固态	包装桶、抹布	是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袋子、杂物	否	员工生活产生的废弃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8。

表 8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S1	废弃零件	维修	否	/
S2	废机油		是	危废 HW08：废矿物油 (900-249-08)
S3	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是	危废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9。

表 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S1	废弃零件	维修	固态	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	2.0t/a
S2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危废	危废 HW08: 废矿物油(900-249-08)	2.0t/a
S3	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固态	包装桶、抹布		危废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1.0t/a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袋子、杂物	一般固体废物	/	1.25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举升机、空压机、油抽机、扩胎机、轮胎拆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约 70-85dB(A)。具体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1	举升机	75~80
2	定位仪	75~80
3	油抽机	70~75
4	扩胎机	75~80
5	轮胎拆装机	75~80
6	轮胎平衡机	75~80
7	空压机	80~8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无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6.3t/a)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300mg/l, 16.89kg/a 150mg/l, 8.45kg/a 90mg/l, 5.07kg/a 25mg/l, 1.41kg/a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232mg/l, 30.1kg/a 65mg/l, 8.5kg/a 90mg/l, 11.7kg/a		
	汽车清洗废 水 (73.1t/a)	CODcr SS LAS 石油类	180mg/l, 13.16kg/a 150mg/l, 10.97kg/a 15mg/l, 1.10kg/a 30mg/l, 2.19kg/a		10.9mg/l, 1.4kg/a 8.5mg/l, 1.1kg/a 8.5mg/l, 1.1kg/a		
固 体 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1.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维修	废弃零件	2.0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回收综合利用			
		废机油	2.0t/a	分类收集后, 委托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上海绿 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 置			
		废包装桶、 含油废抹布	1.0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举升机、空压机、油抽机、扩胎机、轮胎拆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约 70-8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经营用房向三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无建设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汽车清洗废水。具体排放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排水类别	排水量	主要污染因子
1	生活污水	56.3t/a	COD _{Cr} 、BOD ₅ 、SS 和 NH ₃ -N
2	汽车清洗废水	73.1t/a	COD _{Cr} 、SS、LAS 和石油类

项目采用隔油沉砂池对汽车清洗废水进行处理，沉砂隔油池对 SS 去除率可达 40%以上，对石油类去除率可达 50%以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经表 13 分析，项目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格栅处理后各污染物因子浓度能够低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排放限值。

表 13 项目废水水质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 mg/L

污染物	汽车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混合污水 排放浓度	排放 标准	达标分 析
	产生 浓度	排放 浓度	产生 浓度	排放 浓度			
COD _{Cr}	180	180	300	300	232	≤300	达标
BOD ₅	/	/	150	150	65	≤150	
NH ₃ -N	/	/	25	25	10.9	≤25	
SS	150	90	90	90	90	≤100	
LAS	15	15	/	/	8.5	≤10	
石油类	30	15	/	/	8.5	≤10	

项目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隔油沉砂、集水井的位置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隔油沉砂、集水井平面详图见附图 4），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格栅处理达标后，纳入剑川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零件、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型	处理处置方法	贮存场所要求
废弃零件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存储于一般固废存放点(与危废区分), 定期委托外运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按类别分别存储于危废存放点, 定期委托外运
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定点存放, 每日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可确保项目各类固体废物 100% 处置, 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举升机、空压机、油抽机、扩胎机、轮胎拆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声源强度约 70-85dB(A)。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空压机设置在单独的设备房内; 风机与管道使用柔性材料连接, 进排风口处安装消声装置; 加强设备管理, 定期维护。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可使项目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即昼间 $Leq \leq 60 dB(A)$, 项目夜间不运营, 因此, 无夜间噪声影响。

4.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42 号,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洗车等服务, 属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 项目属允许类, 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上海市产业导向相符。

此外, 本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黄浦江上游准水源保护区内, 结合《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对本项目在准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表 15 项目与准水源保护区相关条例合理性分析

环保要求	本项目实际	合理性判断
禁止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会增加排污量的改建项目	汽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合理
禁止设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和处置场所	不涉及	合理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和包装器材	不在水体内清洗	合理
禁止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不涉及	合理
禁止堆放、倾倒和填埋粉煤灰、废渣、放射性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等各种固体废物	运营期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房内危废存放点，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日产日清	合理

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的影响有限，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类别；结合上表，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可以符合准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规定，其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均与该区域的整体功能规划基本一致。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汽车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格栅处理达标后,纳入剑川路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员工 维修	生活垃圾 废弃零件 废机油 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率 10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举升机、空压机、油抽机、扩胎机、轮胎拆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约 70-85dB(A)。 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空压机设置在单独的设备房内;风机与管道使用柔性材料连接,进排风口处安装消声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即昼间 Leq≤60 dB(A),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无夜间噪声影响。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为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剑川路店，建设单位为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42 号，为虹梅新苑沿街配套商业。项目东、西侧为虹梅新苑空置商铺，南侧为剑川路，北侧为虹梅新苑住宅楼。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经营用房向三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三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剑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剑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上海东苑兆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回购产权），并将其转租于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剑川路 342 号商铺门面 1 层，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239.085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预计每月维修车辆 50 辆，每天清洗汽车 22 辆。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5 人，实行日班制生产，年工作日约 25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浴室等设施，员工用餐由外送客饭解决。

根据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其结果与建议如下：

1.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42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洗车等服务，属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上海市产业导向相符。

此外，本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黄浦江上游准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可以符合准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规定，其选址合理。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的影响有限，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均与该区域的整体功能规划基本一致。

2.项目建成后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1)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希望建设方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

(2)水污染及控制对策: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汽车清洗废水。

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格栅过滤，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纳入剑川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

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废污染及控制对策: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零件、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等。

废弃零件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4) 噪声污染及控制对策: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举升机、空压机、油抽机、扩胎机、轮胎拆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约 70-85dB(A)。

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空压机设置在单独的设备房内；风机与管道使用柔性材料连接，进排风口处安装消声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即昼间 $Leq \leq 60$ dB(A)，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无夜间噪声影响。

(5) 环境监测管理:

①项目试运行期间委托监测站对建设项目申请竣工验收，通过后方能正式投产。

②投产后定期委托监测站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必须立即停产，采取改进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后，方能恢复生产。

3.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409 号，“十二五”期间，上海市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O₂、NH₃-N、NO_x 和 VOC。“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 SO₂、NO_x 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涉及 COD、NH₃-N 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除外；涉及 VOC 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 VOC 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无 SO₂、NO_x、VOC 产生，因此 SO₂、NO_x、VOC 无需实行总量控制；项

目废水主要为汽车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为服务业，属非工业项目，且废水纳管排放，因此 COD 、 NH₃-N 无需实行总量控制。

4.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水、固废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的减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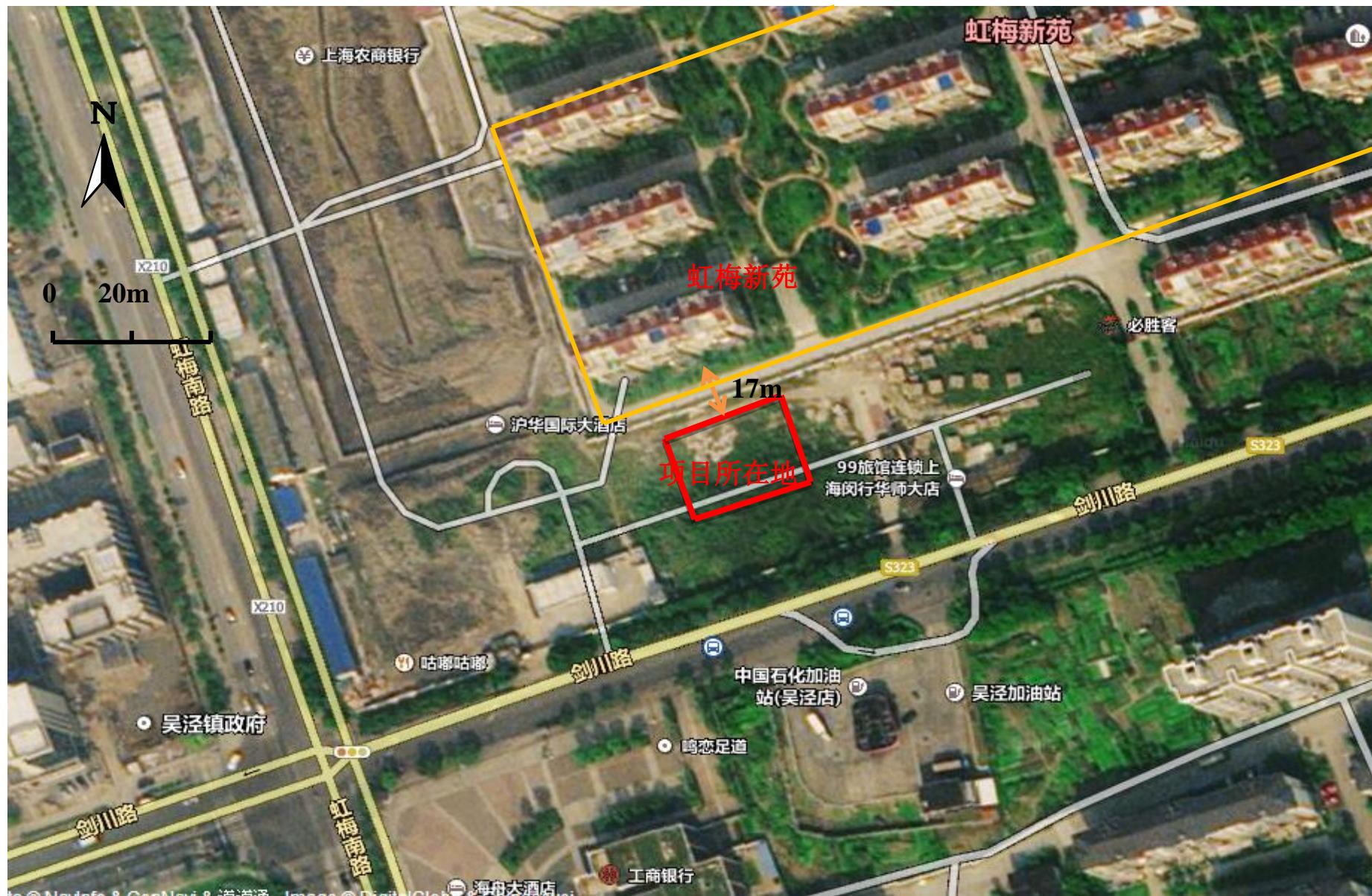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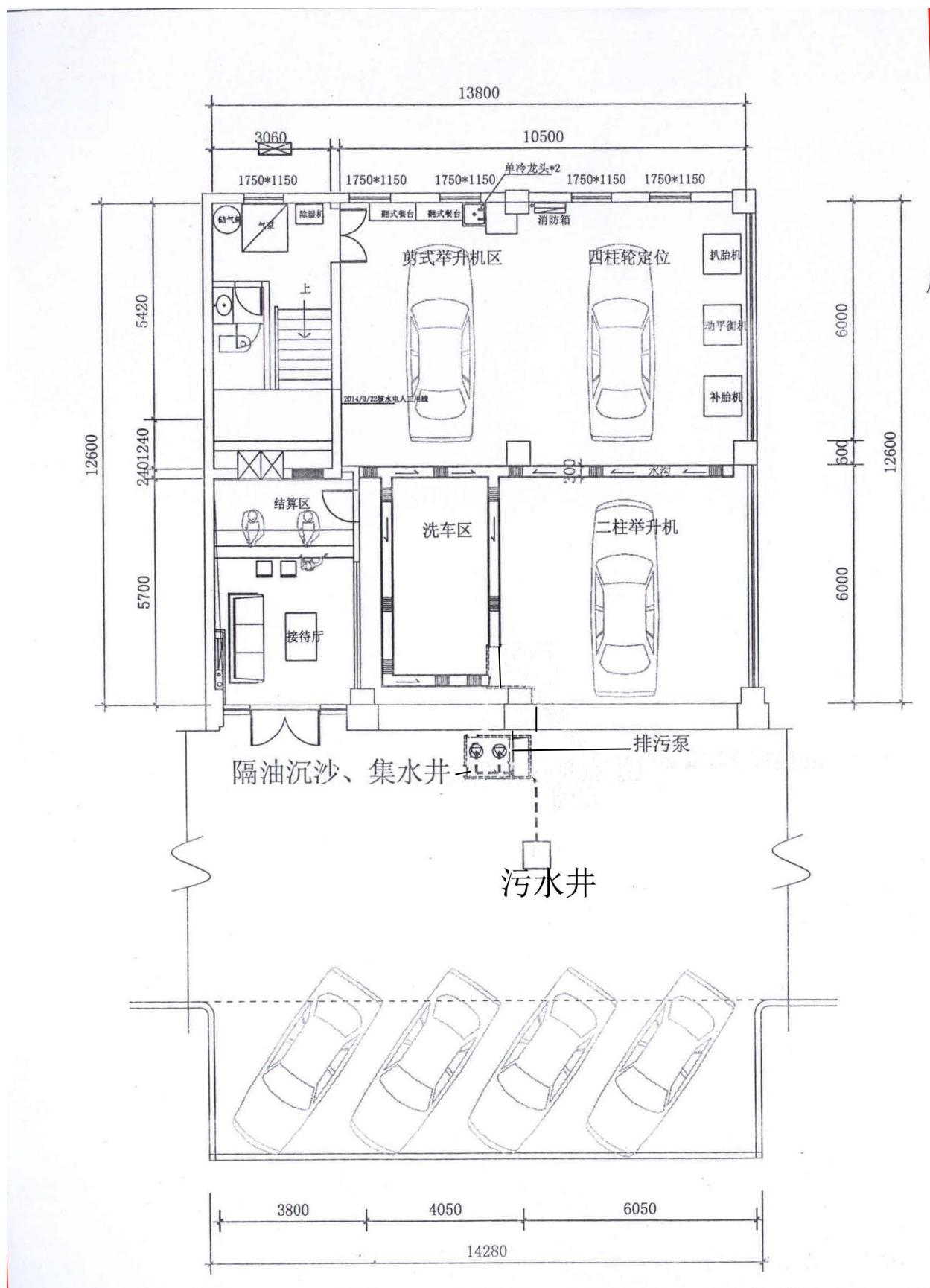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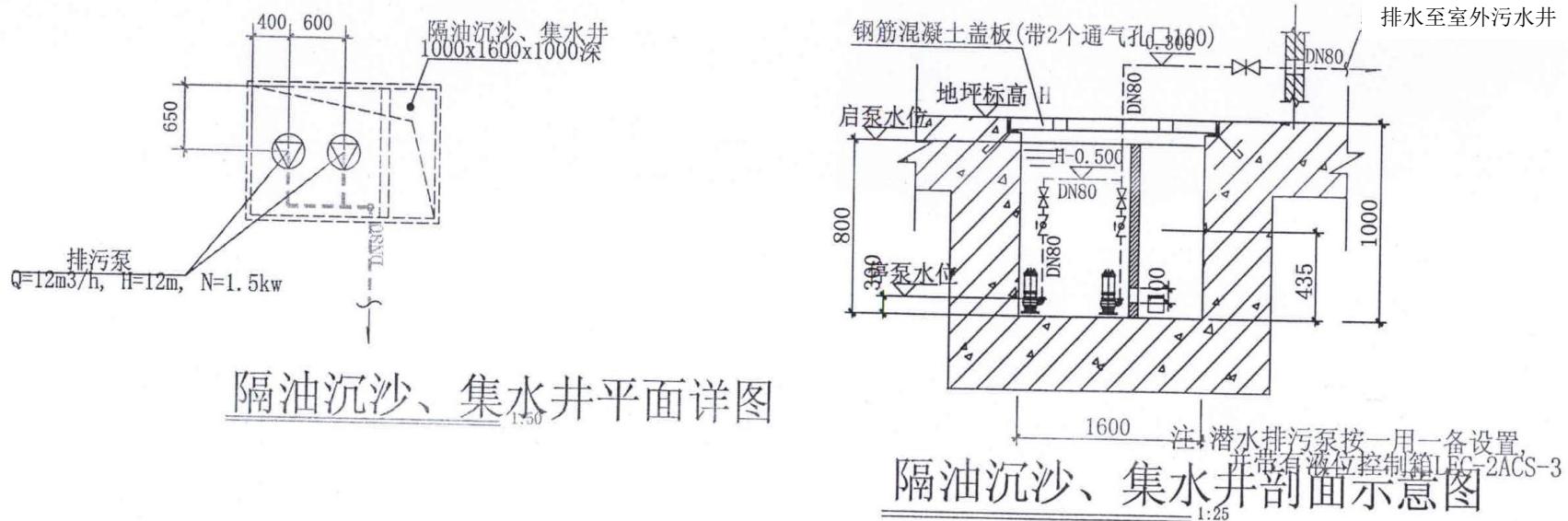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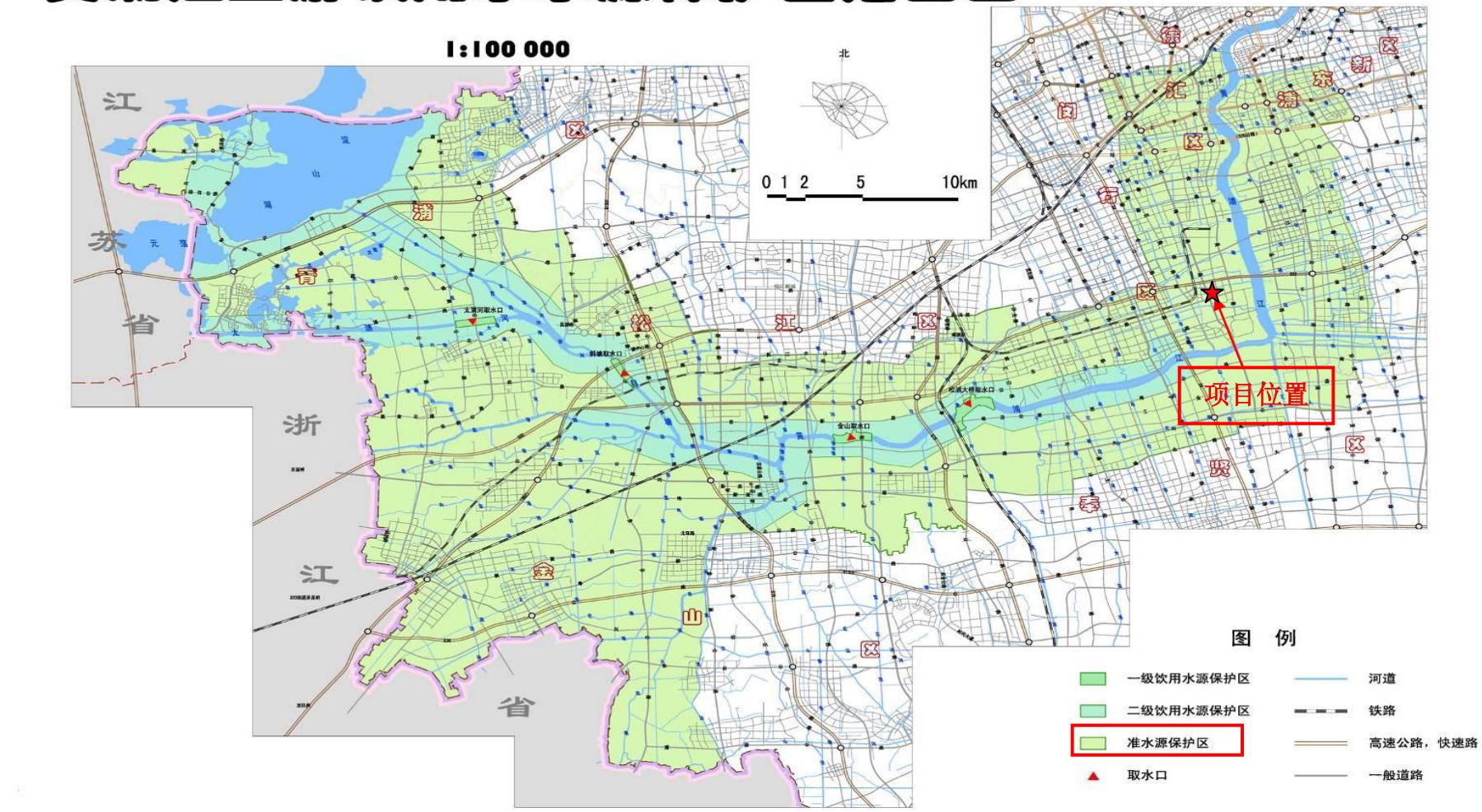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隔油沉砂、集水井平面图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 5 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区边界示意图



项目东侧空置商铺



项目西侧空置商铺



北侧小区（虹梅新苑）



南侧剑川路



项目现状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上海大学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剑川路店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34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剑川路342号商铺门面一层，租赁总建筑面积为373.88m ²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预计每月维修车辆50辆，每天清洗汽车22辆。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080 汽动车、电子产品及日用产品修理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60	所占比例(%)	2.8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中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00802143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大学	联系电话	6613776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342号	邮政编码	201109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	邮政编码	200444						
	法人代表	姚耿馨	联系人	潘先生				证书编号		评价经费(万元)	/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II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2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惜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0.0129	0	0.0129						
	化学需氧量								0.03	0	0.03						
	氨氮								1.41E-03	0	1.41E-03						
	石油类								2.2E-03	1.1E-03	1.1E-03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 (15)=(9)-(11)-(12), (13)=(3)-(11)+(9)

4、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